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86/11-12號文件

檔 號：CB2/SS/1/11

2012年1月1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1年邊境禁區(修訂)令》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11年邊境禁區(修訂)令》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繼於2006年進行有關邊境禁區覆蓋範圍的檢討後，政府當局於2008年1月公布將邊境禁區的覆蓋範圍由現時約2 800公頃大幅縮減至約400公頃。縮減後的邊境禁區包括重新定線後的邊界巡邏通路及其以北的一幅狹長土地，以及可供過境的地點(即各邊境管制站和沙頭角墟)。

3. 據政府當局表示，為確保邊境禁區的覆蓋範圍縮減後仍能維持邊界的完整性，當局須沿邊界巡邏通路興建一道輔助邊界圍網，以及沿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內地邊界的個別地點設置邊界巡邏通路和主圍網新段。

4. 興建輔助邊界圍網、邊界巡邏通路和主圍網新段的建造工程分4段進行，詳情如下 ——

| <u>工程分段</u> | <u>建造工程時間</u> |
|-----------------|-------------------|
| (1) 米埔至落馬洲管制站段 | 2010年第一季至2011年第三季 |
| (2) 落馬洲管制站至梧桐河段 | 2010年第一季至2012年第四季 |
| (3) 梧桐河至蓮麻坑段 | 2012年第一季至2015年第一季 |
| (4) 蓮麻坑至沙頭角段 | 2009年第四季至2011年第三季 |

所需的建造工程由2009年第四季開始動工，預期於2015年第一季完成。據政府當局表示，第一及第四分段(即"米埔至落馬洲管制站段"及"蓮麻坑至沙頭角段")的建造工程已經完成。

《2011年邊境禁區(修訂)令》

5. 根據《公安條例》(第245章)第36條，行政長官如合理地相信，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為保護公共衛生而有需要，可藉命令宣布任何地區或地方為禁區。根據《公安條例》第38條，任何人沒有許可證而進入或離開禁區，或違反規限該許可證的任何條件，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元及監禁兩年。

6. 根據《公安條例》第36條，《邊境禁區令》(第245章，附屬法例A)於1984年9月7日制定，邊境禁區的現有覆蓋範圍在《邊境禁區令》的附表內指明。

7. 《2011年邊境禁區(修訂)令》(下稱"《修訂令》")由行政長官根據《公安條例》第36條作出，以新附表取代《邊境禁區令》的原有附表，指明在完成第一分段("米埔至落馬洲邊境管制站段")及第四分段("蓮麻坑至沙頭角段")的建造工程後縮減了的邊境禁區範圍。

8. 《修訂令》將於2012年2月15日生效。

小組委員會

9. 在2011年12月9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應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修訂令》。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

10. 小組委員會由劉江華議員擔任主席，曾與政府當局舉行一次會議。

11. 為了讓小組委員會有更多時間研究《修訂令》，立法會藉2011年12月14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把該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由2011年12月21日延展至2012年2月1日。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縮減後的邊境禁區的保安問題

12. 小組委員會關注到，縮減後的邊境禁區的保安問題及警務工作策略。委員察悉，沙頭角海屬邊境禁區的覆蓋範圍，有多個水產養殖場在該處營運；他們關注本地漁民是否獲准進入禁區，以進行特定的捕魚活動。

13. 據政府當局表示，根據《公安條例》，任何人士須持有有效的禁區許可證，方可進入或離開禁區。《公安條例》亦訂明，警務處處長或獲授權人士可發出許可證，以准許任何人士進入或離開禁區範圍。一般而言，任何人士能證明進入禁區範圍的需要而有關證明為警務處所信納，例如在禁區居住或工作的人士，警務處會考慮簽發許可證。故此，乘坐船隻進入禁區水域的人士須持有有效的禁區許可證。

14. 黃容根議員明白當局有需要採取執法行動打擊跨境犯罪活動，但認為要求本地漁民在登船後申請禁區許可證，並不可行。他籲請政府當局引入利便措施，讓本地漁民可在禁區範圍內進行特定活動。

15. 政府當局表示，水警在沙頭角海設有檢查站，查檢進出邊境禁區的船隻。現時，市民可在辦公時間內到上水警署禁區許可證辦事處辦理一般禁區許可證申請。此外，更換禁區許可證和辦理短期禁區許可證可在沙頭角警署辦理。當邊境禁區在2012年2月縮減後，警務處會擴展服務，在沙頭角檢查站設立禁區許可證辦事處，逢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10時至下午12時30分，為居民(包括漁民)辦理申請禁區許可證的手續。申請人亦可向警務處預約辦理申請手續。警務處會繼續與本地漁民保持聯繫，瞭解他們對禁區許可證的需要。

16. 鑒於第二及第三分段的建造工程尚未完成，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第一及第四分段的建造工程完成後，於縮減後的邊境禁區邊界設置圍網的安排。政府當局表示，為確保邊境禁區的覆蓋範圍縮減後仍能維持邊界的完整性，當局將會沿邊界巡邏通路興建一道輔助邊界圍網，以及於個別地點設置邊界巡邏通路和主圍網新段，藉此把通路圍起和確保主圍網及邊界巡邏通路免受蓄意或不慎的干擾。在重新定線的邊界巡邏通路北緣及南緣，將會分別設置主圍網及輔助邊界圍網，惟沙頭角部分範圍因地形所限，將不會設置圍網。當局會因應情況在附近豎立指示牌。在《修訂令》生效後，任何人士如欲前往所釋出的禁區範圍，將無須再持有有效的禁區許可證。警方會繼續靈活調配其資源及人力，確保邊界的安全及完整性。

實施時間表

17. 小組委員會詢問，所有建造工程的預計竣工日期，以全面落實縮減邊境禁區的覆蓋範圍。政府當局表示，興建輔助邊界圍網、邊界巡邏通路和主圍網新段的建造工程分4段進行。《修訂令》旨在指明在完成第一及第四分段的建造工程後縮減了的邊境禁區範圍。第二分段("落馬洲管制站至梧桐河段")的建造工程仍在進行。建造工程第二期將會涵蓋餘下的分段，即第三分段("梧桐河至蓮麻坑段")。據政府當局表示，其目標是所有建造工程可於2015年第一季或之前完成，並會遲一步於相關建造工程竣工後再就《邊境禁區令》作出修訂。

公眾諮詢

18.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曾諮詢鄉議局、城市規劃委員會、環境諮詢委員會、北區區議會、元朗區議會、打鼓嶺區鄉事委員會、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上水區鄉事委員會和新田鄉鄉事委員會。據政府當局表示，有關的鄉事委員會和區議會均支持縮減邊境禁區範圍。

在《修訂令》中使用"註"的問題

19. 小組委員會的法律顧問請委員注意《邊境禁區令》新附表註5，當中載明"本附表所附圖則只供備知"。政府當局解釋，經縮減的邊境禁區已藉文字描述及附表所列的座標清楚指明，因此無須以有關圖則作為該範圍完整描述的一部分。註1訂明座標所依據的方格網系統，具有法律效力；但註2至5只供備知，因此沒有法律效力。

20. 法律顧問指出，註1載有附表所採用的座標系統的重要資料。倘要瞭解在附表中所列出經縮減邊境禁區邊界的座標，該等資料須予一併考慮。法律顧問認為，將註1列於座標首次出現的位置(即附表的主體部分而非列表的最後部分)，可讓讀者較易明白座標的涵義，是可取的方法。委員普遍同意法律顧問的觀察所得及其建議的方式。

21. 經考慮小組委員會的意見，政府當局同意小組委員會的法律顧問所建議的方式，亦是一個可達至預期目的的方法。政府當局將會動議一項議案，修訂《修訂令》，以刪除註1，並在附表中加入第3條(其內容與註1相同)。因此，註2至5的註號將會相應地重編為註1至4。

建議

22. 視乎政府當局所作的修訂(附錄II)，小組委員會支持《修訂令》。小組委員會並無就《修訂令》提出任何修訂。

徵詢意見

23. 謹請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1月11日

《2011年邊境禁區(修訂)令》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 | |
|------|----------------|
| 主席 | 劉江華議員, JP |
| 委員 | 涂謹申議員 |
|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
| | 黃容根議員, SBS, JP |
| | 劉慧卿議員, JP |
| | 余若薇議員, SC, JP |
| | 張學明議員, GBS, JP |
| | 何秀蘭議員 |
| | 黃國健議員, BBS |
| | (合共：9位議員) |
| 秘書 | 馬淑霞小姐 |
| 法律顧問 | 盧志邦先生 |
| 日期 | 2011年12月16日 |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

《2011 年邊境禁區(修訂)令》

議決修訂於 2011 年 12 月 7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11 年邊境禁區(修訂)令》(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1 年第 170 號法律公告), 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對《2011 年邊境禁區(修訂)令》的修訂

1. 修訂第 3 條(取代附表)
 - (1) 第 3 條, 新的附表, 在第 2 條之後 — 加入
“3. 座標以香港 1980 方格網系統為依據。”。
 - (2) 第 3 條, 新的附表 — 廢除註 1。
 - (3) 第 3 條, 新的附表 — 將註 2、3、4 及 5 重編為註 1、2、3 及 4。